

新县统计局文件

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新统字〔2026〕3号

新县统计局 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《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精神，严格践行依法治统、真实统计工作要求，切实夯实基层统计基础数据，依据《新县2026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计划》相关部署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“能合尽合”“能联尽联”的原则，对全行业领域涉及多个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事项进行整合，通过“双随机、一

公开”监管模式，开展联合检查，进一步规范监管行为，减少多头重复检查，实现“进门一次、查多项事”，努力营造我县公开编码、公平透明、廉洁高效的营商环境。

二、抽查对象及比例

（一）抽查对象

统计“四上”企业。

（二）抽查比例

信用风险低“四上”企业，抽查比例为1%；信用风险一般“四上”企业，抽取比例为3%；信用风险较高“四上”企业，抽取比例为10%；信用风险高“四上”企业，抽取比例为20%。

三、抽查事项

（一）县统计局

抽查内容：1、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监督管理；2、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监督管理；3、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监督管理；4、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抽查内容：1、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；2、公示信息检查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抽查检查时间从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31日。

（一）随机抽查阶段（5月15日前）

牵头单位县统计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协同监

管平台-河南)统计“四上”企业对象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,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执法人员库随机匹配,并派发到相关单位。

(二) 检查实施阶段(5月25日前)

县统计局根据“协同监管平台”匹配任务,牵头成立联合检查组,组织实施联合抽查工作。联合检查组应当提前与检查单位取得联系,告知检查事项、检查时间以及需要提供的待查材料。对企业实施实地核实,联合抽查检查人员应当出示执法证件。检查人员应当按照本单位执法检查要求如实检查情况、填写相关表格并要求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签字或者盖章,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,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,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。对于抽查中发现案件线索,及时移交办案部门。联合检查工作应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,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,须经单位负责人批准。

(三) 结果公开阶段(5月31日前)

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发现问题、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、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、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、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、不配合检查情形严重、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、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、合格、不合格等10类。联合检查部门应当于检查结束后,20个工作日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,登录“协同监管平台”,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向社会公示,确保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率100%。后续对检查对象

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等查处结果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公示。参加联合检查的执法检查机关对本单位作出的检查结果的合法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。建立一企一档检查档案，抽查工作书式材料，应及时整理归档保存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规范信息公示。严格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，及时回填并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，强化信用监管，营造企业诚信自律氛围。

(二) 强化协同配合。各相关单位要对照联合抽查部署，密切协作、全力配合发起部门，保障抽查工作有序推进。

(三) 做好信息报送与宣传。各抽查部门要及时上报工作简报、总结，梳理问题、反馈进展，同时加大宣传力度，展示工作成效。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

县统计局：潘狂

联系方式：13137648860

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石守新

联系方式：13643763198



新县统计局2026年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	发起部门	联查部门	检查起止时间
“四上”企业统计调查情况部门联合抽查	<p>1、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监督检查；</p> <p>2、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监督检查；</p> <p>3、依法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监督检查；</p> <p>4、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监督检查。</p>	“四上”企业	一般事项	高风险(D类)企业20%；较高风险(C类)企业10%；一般风险(B类)企业3%；低风险(A类)企业1%	统计局	市场监管局	1-10月
	<p>1、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</p> <p>2、公示信息检查</p>						

新县统计局2026年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

牵头部门	联合部门	抽查事项	检查依据	事项类别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检查方式
统计局	统计局	1、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检查监督； 2、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监督检查； 3、依法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监督检查； 4、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监督检查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	一般抽查事项	“四上”企业	高风险(D类)企业20%；较高风险(C类)企业10%；一般风险(B类)企业3%；低风险(A类)企业1%	每年一次	现场检查
	市场监管局	1、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 2、公示信息检查						